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沪德财字〔2023〕7号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财务管理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规范学校的财务行为，保障学校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安全，保障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适用于全校范围及与学校有关的财务活动。

第三条 学校重大财务事项的范畴主要包括学校预算、决算、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对外举债、关联交易、结余处置等。

第二章 决策机构及程序

第四条 学校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机构是董事会。民办高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校长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学校财务管理职责。民办高校政府督导专员监督财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决策程序

1. 学校重大财务事项由校长组织提出，经党组织研究后（党委书记缺席情况下由党政联席会议替代）提交董事会，经 2/3 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学校重大财务事项决策的过程性材料应当立档备查。

2. 学校董事会成员与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构成利益关联关系的，该成员应当回避，不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不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无利益关联关系董事会成员应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3. 学校重大财务事项在董事会通过后的 1 个月内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如上级

有其他规定，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三章 报告和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在涉及重大财务事项安排时须及时向学校请示、报告，并同时报告民办高校政府督导专员，按相应制度、流程提请决策。

第七条 学校董事会做出重大财务事项决议后，原则上以行文的形式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不限于学校的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情况和管理情况。

第八条 民办高校政府督导专员依据上级相关规定，监督学校财务管理工作、参加学校发展规划、财产财务管理、收退费等重大事项的研究，监督学校重要改革、重大资金动向、政府扶持资金使用、安全稳定等方面的情况，对学校重大财务事项提出意见，并定期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学校财务管理情况。

第九条 学校全面保障民办高校政府督导专员在监督上述工作时的制度建设及行使权限。

第十条 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相关规定，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财务、资产、收费、关联交易情况、发展基金计提和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同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